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22 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梦舟股份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0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提交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 亿元到-13 亿元。公告称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商誉减值及应收款项减值。经事后审核，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

一、商誉减值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余额 5.52 亿元，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形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梦幻工厂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披露发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分析说明本次计提收购梦幻工厂形成商誉的依据是否合规合理，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2）公司已于 2018 年年报中对西安梦舟收购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计提 2.7 亿元，本次公司拟继续计提商誉减值。请披露梦幻工厂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主要决策人，收购决策是否合理审慎，时任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前任及现任实际控制人冯青青、李非列家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大额不当交易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应收业绩补偿款项减值情况。据披露，梦幻工厂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8,134.01 万元，仅为承诺业绩的 62.6%，且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向西安梦舟支

付业绩补偿款 4,865.99 万元，公司已提起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诉讼的进展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2）梦幻工厂 2019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若未能完成，本次业绩预告中是否包含了对承诺补偿款的减值计提。

三、应收转让款、分红款项减值情况。据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应收上海大昀股权转让款 3,835.09 万元、应收嘉兴梦舟股利分红款 3,417.48 万元及西安梦舟应收嘉兴梦舟资产转让款 19,616.84 万元中，尚有 26,123.09 万元未能收回，公司 2018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11,580.0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大昀和嘉兴梦舟的还款时间、分期还款额、涉及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进度等是否按照前期《还款承诺书》进行；（2）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3）结合目前仲裁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手段是否及时有效。

四、请公司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情况。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